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葉展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78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7 日下午1 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 號前，碰撞訴外人陳慧如所有並停放於該處人行道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而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75 元、材料費用5,410 元及烤漆費用5,130 元，而材料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673 元，經原告賠付後取得代償請求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6,478 元等語，並減縮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險契約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車險理賠資料各1份及維修照片（竹院卷第6至13頁）為證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車禍調查之相關資料確認無誤（本院卷第25至3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